

乐普(北京)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乐普(北京)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6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“自愿，公平，等价、有偿”的原则进行，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，是一种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，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；

2、公司 2016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推进相关工作，同意将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陈 磊

徐 猛

付立家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